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一期

2021年1月1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制度文件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阎庆民：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顶层设计
- 监管酝酿 IPO 申报文件“文责自负”
- 《求是》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刑法规制体系
- 超 7000 家新三板公司预约年报披露
- 股转公司发布四季度做市商评价
- 上海发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国务院党组会议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时指出，要完善行政法规体系，其中包括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 5 件规章、12 件规范性文件、21 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新增交易类禁入措施

1 月 15 日，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证监会拟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简称《规定》）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阎庆民：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没有好的上市公司，就没有好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的永恒主题。”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日前在第二十五届（2021 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证监

会将着力抓好“四个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他透露，证监会将继续推动修订公司法和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不断夯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制度基础。

◇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顶层设计

1月16日，在第二十五届（2021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尚福林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持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以增强市场功能建设为重点，以注册制改革为抓手，带动上市、发行、交易、持续监管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改革，特别是要夯实信用基础，按照更高要求，更严标准，补齐信用体系制度的短板，营造公平诚信、法治的市场环境。

◇深交所召开建所30周年座谈会暨2021年工作会议

1月15日，深交所召开建所30周年座谈会暨2021年工作会议，会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主会场+视频分会场”方式举行。会议回顾深交所30年奋斗历程，总结发展成绩和宝贵经验，规划未来发展蓝图，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建军作讲话。

◇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在即 证券犯罪刑事惩戒力度提升

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修正案”）将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正案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并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等。

◇注册制下A股IPO已有“千企申报” 创业板仅用时半年多贡献543家

自去年6月22日创业板注册制开始受理首批企业以来，截至1月14日，注册制维度下的A股IPO已有“千企申报”。其中，创业板仅用时半年多，就累计受理54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

◇217家科创板公司IPO募资超3000亿元 审核效率显著提升

自2019年3月份，科创板受理IPO注册申请以来，至今已经近22个月。据上交所官网数据，截至1月14日，上交所累计受理了524家公司的535次科创板IPO注册申请（11家公司在终止或终止注册后，二次提交申请）。《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目前，科创板上市公司达217家，合计IPO募资3068.45亿元。

◇IPO申报文件太多低级错误！ 监管酝酿“文责自负”

提高保荐机构执业质量问题已经刻不容缓。近期，多个IPO项目的招股书或问询回复文件出现低级错误，或出现多处笔误，或未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引起监管层重点关注，要求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核对申报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记者从券商人士

处获悉，对于上述问题，监管层已在酝酿将申请文件制作质量与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进行挂钩。业内人士认为，提升监管强度才能发挥震慑作用。

◇GDP突破 100 万亿 中国经济实现历史性跨越

1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0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高质量“成绩单”。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虽然当前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而且正在显现。

●市场扫描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正确认识 and 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1月16日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正确认识 and 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文章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

文章指出，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文章指出，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要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文章强调，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我国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面对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准确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刑法规制体系

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修正案”）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场人士认为，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体现了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决心，有助于全方位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法规制体系，预计将对资本市场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明显的威慑作用，为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

发行上市审核中 问询回复亦属于发行文件

据了解，此次刑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

其中，为了适应实践需要，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方面，修正案新增“等发行文件”的表述。修改前的本罪只规定了“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募集办法”，仅为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或者向投资者披露文件的一部分，难以覆盖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如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上交所出具问询函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会向上交所提交回复意见，并通过上交所网站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公开。这些文件是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重要依据，也属于发行文件。

从整体来看，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刘宪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刑法修改，主要有三大亮点，第一，注重与证券法修改的联动性。新证券法的修改内容，在此次修正案中有较多的体现，如在证券法强化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本次修正案加大了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惩戒力度等。第二，提高了部分证券犯罪的法定刑，主要包括提高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法定最高刑，体现了从严惩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决心。第三，明确了“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包括保荐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刑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欺诈发行股票、债券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等。这些均有助于全方位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法规制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中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并为新证券法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此次修正案对有关罪刑规范进行了较大修改补充。其中值得关注的有三点：一是把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予以突出，让这些特定身份人履行社会责任。二是提高了量刑的主刑幅度和罚金刑额度，同时加大自由刑和财产刑的惩治力度。三是丰富、细化了犯罪对象、手段和方式，扩大了处罚范围，并为行政执法和刑罚处罚相衔接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

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补齐制度短板

据悉，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在此次刑法修改前，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明确适用。其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修正案共有三个，分别是1999年的刑法修正案、2006年的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的刑法修正案（七），而此次刑法修改为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第四次修改。

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具有重要意义；补齐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犯罪成本过低的制度短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也为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

刘宪权认为，本次法修正案对资本市场主要意义有两点：一是能够对资本市场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明显的威慑作用，尤其是提高部分犯罪的法定刑等内容，客观上能够起到净化资本市场的效果。二是有助于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本次刑法修改中存在不少配合注册

制改革的内容，例如强化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责任等。此时进行必要的刑法修改，对推进注册制改革无疑是一个有益的举动。

“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党和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也是空前的。在法律界和法学界，一直有一种错误的观念，那就是认为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民商法律就应该扩张，而刑法就要所谓‘谦抑’。”肖中华认为，事实上，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刑法作为唯一能够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法律，应该积极有为，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刑法应当满足实践的需要，及时调整罪刑规范，包括合理地扩大处罚范围、合理地加大惩治力度。没有刑法的积极作为，证券法等非刑事法律法规的实施就没有坚强的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此次刑法修改，彰显了刑法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以刑罚方法严厉制裁侵害法益的行为的地位。刑法不是要‘谦抑’，而是要在治理社会中发挥其独特的功能，采取动态调整的调控模式发挥其无可替代的作用。”肖中华表示。

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

此次刑法修改，亦为行刑衔接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去年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会议提出，要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

对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执法司法机制体制，肖中华认为，第一，证券执法司法的专业化要求很高，因此，必须提高行政法律法规和刑事法律的解释技术水平，在执法司法中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在遵从立法目的的前提下，提炼“类案”裁判具体规则。第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行政之罚替代刑事追究，杜绝刑事案件“被行政案件化”。

刘宪权认为，加快构建证券执法司法机制体制，需要注意的重点主要有两个：其一，避免出现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只有实现严格执法，才能客观上减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其二，避免出现司法不统一的现象。最高司法机关有必要针对典型行为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以期实现资本市场犯罪认定的司法统一。

“对于资本市场的法律责任制度而言，单纯地依靠民事、行政或刑事追责，都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责的标准和价值追求存在很大差异，民事责任的威慑有限，惩罚性程度不高。行政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市场违法行为可以起到相应的惩罚、警示作用。但是，对于严重侵害资本市场的违法行为，必须动用刑法。”肖中华表示，只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规制体系相互衔接、完备，才能在法治层面上将资本市场治理出成效。

“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追究可以说是各有分工，但紧密联系的。我们只对资本市场上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法是最严厉的部门法，如果动辄动用刑法追究资本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将影响资本市场活力，是一种打击过度的现象。”刘宪权表示，同时还应当注意的是，认定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概念或角度并不完全相同。认定民事责任注重的是关系的调整，尤其是在民事赔偿方面，注重对被侵害关系的修复；而认定刑事责任注重的是对行为的惩罚，关注的是行为本身。

●专家论坛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贺强：46个提案助推中国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我有一个愿景，那就是让中国资本市场真正成为一个投资型市场。我的提案，也是紧紧围绕这个愿景不断呼吁的。想要建立投资型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是核心，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是基石，坚持市场规范发展是重点，同时要不断地对外开放。这样，中国资本市场才能走得更稳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和实体产业。”中国资本市场即将迎来 30 周年之际，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教授近日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独家专访时如此表示。

贺强教授作为为数不多的连续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多次受到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邀请，反映证券市场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他自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以来，总计递交 92 个提案，其中 46 个与资本市场有关，如建议证券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推出股指期货、恢复国债期货等，助推了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我的提案能够客观地反映中国资本市场心声，一方面是我对建设投资型市场的坚定信心与深度研究，另一方面是源于我从 1993 年起，就长期参与到市场交易中去，听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呼声。”贺强教授向《证券日报》记者娓娓讲述了几个典型提案背后的故事。

“印花税委员”电话两次被打爆

2007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一轮牛市行情，股市交易十分活跃，当年财政部将证券交易印花税上调至 3%。由于是双向征收印花税，国税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 年征收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总额为 2005 亿元，是 2006 年的 10.2 倍。

纵观当年上市公司分红总额，不过才 1800 多亿元。在贺强教授看来，这意味着即便是牛市行情，仅考虑投资分红收益与交易税费，投资者入市后可能是亏损的，股市的利润源泉正在慢慢枯竭，这不利于鼓励投资。

“所以，我在 2008 年全国两会递交了《建议证券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的提案》。一方面考虑这种方式较为容易实施，另一方面买入股票时不收印花税，有利于鼓励购买，卖出时征收则鼓励长期持有。”贺强教授说，正是这个提案让他被很多人称为“印花税委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当时投资者对降低印花税的迫切期望。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证券交易印花税几起几落，监管层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股市调控手段。从证券交易印花税调整的历史情况看，股市大涨时提高印花税，下跌低迷时则调低印花税。而全球金融交易的趋势是不断降低交易费用。在这方面，随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渐走向成熟，正不断与全球金融市场接轨。

“这个提案递交一个多月后，有一天我正和朋友吃晚饭，突然一个又一个电话打过来，原来证券交易印花税被下调到 1%。有人还问我是否跟财政部通过气才写的提案，这当然不可能了。”贺强认为，以当时中国股市环境来看，调低印花税，降低交易成本已经是大势所趋。

大约半年后的 9 月 18 日，贺强教授的电话再次被打爆。因为当天财政部公布，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买入不收，卖出征收，这与他提案中的建议一模一样！

9 月 19 日，证券交易印花税新政正式实施，当天股市大盘涨停，在全球资本处于寒冬的情况下，中国股市逆势上涨非常难得。

“这件事对我的触动很大，不仅仅是提案反映了民意并且很快获得监管层采纳，更源于我对政协委员责任的重新审视。许多人觉得政协委员的提案实施困难，但证券交易印花税提案这件事让我清楚地看到，只要有足够的理论依据，有合理的见解、建议，被监管层采纳的概率绝不低。”贺强教授说。

推出股指期货的是与非

不同于提出证券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时的普遍支持，2009 年贺强教授建议推出股指期货的提案遭遇了很大的争议。反对的声音尤其强烈，认为中国股市不时出现操纵股价的现象，如果推出股指期货，那么将更加损害股民的利益。

贺强教授说：“提议推出股指期货的原因不是给机构们一个新的炒作工具，而是希望它能够起到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的作用。当时中国面临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球经济处于衰退

周期，而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导致股市整体性下跌，从而引发系统性风险。”

由于没有避险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在系统性风险导致的股市连续暴跌过程中，显得被动无力，甚至遭受巨大损失。如在 2008 年股市大幅下跌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这一资本市场的主力机构，只能被动遭受损失。来自银河证券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全国基金净值缩水近 1.3 万亿元。

如果当时推出股指期货，就能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有效的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工具，从而使机构投资者无论在市场大幅上涨中，还是在市场大幅下跌中均可以正常交易。另外，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存在大量的套期保值者和套利者，如果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出现了非理性波动，或者股票价格与股指期货价差增大，就会引起投资者的反向操作以及大量套利行为产生，从而也抑制了股票价格的过度波动。

“在我写提案期间和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和中金所进行了多次关于推出股指期货的交流。2010 年 4 月 16 日，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我也参加了当天的敲钟庆典。”贺强教授认为，股指期货推出，标志着我国金融期货市场建设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贺强教授同时也感慨，股指期货原本是套期保值的工具，但因为制度与监管的不完善，却被一些投资机构用于炒作，偏离了它最初设立的理念。为减少恶意投机行为，股指期货在 2015 年被大幅提高保证金，导致成交活跃度大幅降低。

就此，贺强教授表示，在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的作用，对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流动性提高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在股指期货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与完善监管，保持股指期货的健康发展。

一波三折的场外市场建立

在贺强教授的众多提案中，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的建议不少，一个让人记忆深刻的是关于发展场外市场的提案。

在贺强教授看来，能够登陆场内市场交易的公司仍属于少数，而更多的公司需要通过场外市场寻求资本支持。建设好场外市场这个蓄水池，才能给场内市场源源不断注入活水。

贺强教授说：“多层次资本市场一个分层是场内、场外市场，场内市场有不同板块，场外市场有三级市场、四级市场，以及全国统一的场外市场和地方性场外市场；另一个分层是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等。这些共同构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可以增加市场弹性，提高市场运行的安全性。”

中国资本市场的场外市场发展历史并不比场内市场晚，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便有一批地方性交易中心出现，其中还包括法人股交易市场。但在 1998 年，由于不合规交易情形严重和缺乏法律法规约束，监管层决定整顿场外交易市场，大多数场外市场被叫停。

“如何处理这些场外市场的挂牌公司是一个难题，我曾带队调研了 NET 法人股市场，并出具了详细的调研报告。”贺强教授表示，这份调研报告为三板市场的建立提出了许多可行性建议。

2001 年 7 月 16 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办，这也是最早的三板市场。此后证监会将三板市场的管辖权让渡给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引进一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到三板市场，为与之前区分，起名为“新三板”。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模式单一问题，贺强教授自 2010 年开始连续递交提案，建议扩大三板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市场。2012 年 9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并且沿用了“新三板”的名字。

新三板不断进行制度创新的探索，2020 年 7 月 27 日新三板精选层首批企业亮相，作为新三板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精选层交易有助于提高新三板流动性，为新三板更好地对接科创

板和创业板打下基础。

“证券市场的主体不仅包括场内市场，还涵盖范围更加广阔、门槛更低的场外市场。一个良性循环的场外市场加场内市场，才能让企业在资本的助力下一步步成长起来。”贺强教授说。

恢复国债期货恰逢其时

国债期货属于重要的金融创新品种，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曾在 1992 年 12 月 28 日开展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不充分，市场十分冷清，1993 年上交所修改了国债期货交易规则，市场开始活跃。

由于当时股市低迷，大量资金流入国债期货市场进行炒作，过度投机情况严重，终于在 1995 年 2 月 23 日爆发了“国债 327 事件”，导致在 1995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发出《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通知》。

此后，我国资本市场高速发展，市场成交规模不断扩大，监管与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2012 年，贺强教授认为重新推出国债期货交易的条件已经成熟，随即递交了恢复国债期货交易的提案，也有很多金融学者在这一时期呼吁恢复国债期货。

贺强教授说：“随着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和期货市场的深化发展，我国利率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债现货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期货法律法规也得到完善，这些都促成了国债期货交易重新推出的基础。”

贺强教授认为国债期货的意义重大，有利于扩大直接融资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延缓债务危机、有利于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金融调控机制等。国债期货增加了国债市场的一个层次，使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完善。

针对国债期货的风险控制，监管层也研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2013 年 9 月 6 日，在经历了 19 个月的仿真测试之后，国债期货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

此后，贺强教授还呼吁尽早制定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运作，以及让商业银行等参与国债期货市场。在他看来，商业银行、保险资金等债券现货市场最主要的参与主体尚未进入国债期货市场，国债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发挥仍不充分。

“因为从境外实践看，期货和期权是风险管理的两大支柱，现阶段我国已成功上市国债期货并实现平稳运行，除了增加市场参与主体，还应该进一步加快上市更多国债期权产品，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贺强教授说。

●新三板动态

◇超 7000 家新三板公司预约年报披露

新三板新一轮的年报披露即将开启。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显示，截至 1 月 14 日，超过 7000 家公司已经预约了年报披露时间，44 家精选层公司已全部预约，预计在今年 1 月与 2 月披露年报的新三板公司共 102 家，其中不乏冲刺精选层的公司身影。

数据统计显示，上述 102 家预计较早披露年报的企业中，有 17 家企业已经提交了精选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吉林碳谷、拾比佰、华腾教育、朱老六等 8 家企业更是选择了在 2021 年春节前就进行披露。这些提交了申报材料的企业由于需要更新财务数据，近期不得不中止了挂牌申请审查。

在年报披露之前，已经有 41 家新三板公司披露了 2020 年业绩预告，其中 1 月 11 日公开发行进行申购、距离精选层仅“一步之遥”的驱动力是最早公布业绩预告的，其次是正在筹备精选层挂牌工作的博采网络。

冲刺精选层公司中公布预告业绩的并不多，但从半年报或者三季报来看，估计不少企业去年全年能够取得较好的成绩。例如精选层申报材料已获受理的吉林碳谷，它是所有新三板公司中预计最早披露年报的，预约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本次年报披露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践行差异化监管理念，由于精选层公司将首次向市场披露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系列准则制定了精选层公司年报模板，修订完善了创新层、基础层公司年报模板，形成了不断递进的差异化披露要求，以契合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位和特点。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0年四季度做市商评价及年度评优结果

2020年1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2020年四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2020年做市商年度评优结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14家做市商获得2020年四季度做市交易经手费减免资格，合计减免经手费占2020年四季度做市商经手费总额的60.80%；年度评优包括“年度最佳做市商”等共6个奖项，合计14家做市商荣获单项评优。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一季度结束后首次发布做市商季度评价结果，旨在鼓励引导新三板做市商积极、合规开展做市业务，发挥优秀做市商行业示范效应，截至目前累计完成8次季度评价和2次年度评优。2020年，做市交易市场活力持续增加，全年做市总成交金额较前一年增长24.21%，全国股转公司累计减免做市交易经手费1150余万元，较2019年增加60.62%，切实降低了优秀做市商的业务成本。

在结合2020年各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的基础上，2020年做市商年度评优共评选出6个单项评优奖。申万宏源荣获“年度最佳做市商”，九州证券、中泰证券(600918)荣获“年度优秀做市商”，银泰证券荣获“年度最佳进步做市商”，申万宏源、广发证券、天风证券(601162)、中泰证券、安信证券荣获“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九州证券、上海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荣获“年度优秀流动性提供做市商”，国泰君安、银河证券、财通证券(601108)、中信证券、华融证券荣获“年度优秀报价质量做市商”。

做市商制度是新三板市场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全国股转公司始终坚持并鼓励大力发展做市商制度。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做市商评价制度实施效果，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优化评价规则；同时积极推进混合交易制度落地，进一步发挥做市商制度优势，推动做市商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各地信息

◇上海发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推动两类企业整体上市

1月7日，上海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了上海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有关情况，并发布16条具体举措。方案提出，上海要培育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上市资源后备库，新增10家左右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市场竞争类、金融服务类企业集团基本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

据介绍，党的十九大以来，上海国资国企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有效提升，国企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更加突出，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国企党建的优势作用进一步发挥，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具体来说，上海地方国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87家，总市值2.77万亿元，国有股市值超过1万亿元。整体上市或

核心业务资产上市企业占市场竞争类、金融服务类企业总量的 2/3。完成 17 家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系统企业累计实施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 81 例。

上海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主要有 16 条具体举措。包括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要注重以完善治理为核心，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董事会建设，企业集团层面原则上外部董事占多数，制定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发挥“外派内设”监事会制度优势，积极探索公司各类监督资源有效整合协同的长效机制。

注重以优化布局为关键，持续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国资国企要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培育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上市资源后备库，新增 10 家左右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整合会展资源，打造世界一流会展企业，高标准承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现从“展品”到“商品”的溢出带动效应；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战略性先导产业，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品牌建设投入长效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将有关费用在考核中“视同于利润”，并配套国资收益资金支持；国资国企要全面服务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

举措还包括，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和引导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实施“二次混改”。鼓励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充分竞争领域企业，适时引入具有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化员工持股试点；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市场竞争类、金融服务类企业集团基本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建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水平分析评价机制，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国资收益、国有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力度；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调整，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和“僵尸企业”处置，开展企业管理层级收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国有企业在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由要素、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变。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城市等十大创新型领域。开展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构建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十大机制，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

要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维护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在符合条件的市管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积极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加快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加大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力度；用好各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有序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淘汰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

与此同时，上海市国资委还将切实履行好管资本为主的出资人职责，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资本监管体制，夯实国资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本监管效能。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